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鲁1481执恢65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乐陵市阜欣西路34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德涛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闫荣平，男，1968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乐陵市。

被被执人：肖秀花，女，1970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乐陵市。

申请执行人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闫荣平、肖秀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据乐陵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鲁1481民初1849号民事判决书进行执行，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12月7日查封被执行人肖秀花、闫荣平共有的位于乐陵市阜昌西路568号澳林中央世纪城32号楼2单元18层1802室房产一处（证号为：鲁（2019）乐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523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规定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查封被执行人肖秀花、闫荣平共有的位于乐陵市阜昌西路568号澳林中央世纪城32号楼2单元18层1802室房产（含储藏室）一处（证号为：鲁（2019）乐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523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　　王 勇

审 判 员　　　蔡清泉

审 判 员　　　国洪峰

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

书 记 员　　　刘飞杰